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7 月 11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62－漁農礦產
分目 101 漁業貸款

請各委員批准－

(a) 把分目 101「漁業貸款」項下的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增加 8 億 1,000 萬元，即由 2 億 9,000 萬元增至 11 億元，用以應付漁業界對信貸增加的需求，特別是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以及

(b) 在借貸資本中預留約 4 億元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貸款，但有關貸款申請必須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提交。

問題

本委員會在 2012 年 4 月批准擴大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稱「貸款基金」)的範圍，並對貸款基金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以更切合漁業界的需要。其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收到的貸款申請宗數大幅增加。貸款基金的借貸資本不足以應付已收到申請所需的款額，更未可應付稍後可能收到的新申請。

建議

2.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建議－

(a) 把分目 101「漁業貸款」項下的貸款基金核准承擔額增加 8 億 1,000 萬元，即由 2 億 9,000 萬元增至 11 億元，用以應付漁業界對信貸增加的需求，特別是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下稱「禁拖措施」)[1]影響的漁民；以及

(b) 在貸款基金中預留約 4 億元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貸款，但有關貸款申請必須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提交。

理由

擬注資的款額

3. 自貸款基金的條款及條件在 2012 年 4 月作出修訂後，貸款申請宗數大幅增加。截至 2014 年 5 月底，漁護署已收到 69 宗[2]申請，涉及貸款額逾 6 億元。大部分申請由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提出。他們申請一次過[3]貸款以建造新漁船，用以到香港以外較遠水域繼續進行捕魚作業。考慮到這些新船目前的造價，每宗申請的貸款額可高達約 900 萬元。

4. 貸款基金收到的 69 宗申請所涉及的貸款總額，已超出現時為數 2 億 9,000 萬元的核准承擔額。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作為批核人員，在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的建議下，至今已批出 28 宗申請(承擔額為 2 億 2,550 萬元)，並正處理餘下的 37 宗申請(申請貸款約 3 億 5,440 萬元)。在預留已承擔的貸款額後，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貸款基金可供應用的餘額只有約 6,240 萬元，並不足以應付餘下 37 宗申請所需款額，更未可應付稍後可能收到的新申請。

5. 如果沒有額外注資，貸款基金將須在收回足夠還款後才可提供新的貸款。然而，大部分的貸款都是新批出的，而且還款期大多長達 14 年，這無疑把其他有意申請基金貸款的漁民拒諸門外。此舉有違提供貸款的政策目標，即協助漁民(特別是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業務。

---

[1] 禁拖措施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其中 4 宗貸款申請不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接納或申請人撤回申請。

[3] 有關的一次過貸款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為應付已收到的貸款申請需求，以及預期由現時至 2015 年 12 月期間會收到的新申請，當局建議向貸款基金注資 8 億 1,000 萬元。

7. 建議的注資額是以漁護署對貸款需求的大致估計為依據。實際貸款需求會受多項變數影響，例如船隻建造費和燃油價格隨着時間出現變動、對香港以外水域漁場漁業資源的評估、漁民的家庭財政狀況及他們的個人期望等。

8. 政府預計對貸款急劇增加的需求，主要來自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根據漁護署的最新資料，約有 270 艘近岸拖網漁船及 710 艘較大型拖網漁船受到禁拖措施影響。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所受的影響較為嚴重。

9. 在 270 艘近岸拖網漁船中，約有 100 艘屬雙拖漁船和單拖漁船，其餘則屬一般在沿岸水域作業的蝦拖漁船和摻繒漁船。近岸蝦拖漁船和摻繒漁船為改良漁船以便到較遠水域繼續捕魚而申請貸款的可能性不大。截至 2014 年 5 月底，並沒有近岸蝦拖漁船和摻繒漁船船東提交貸款申請。

10. 當局估計，在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船中，約有 50 艘近岸拖網漁船，以及在 710 艘較大型拖網漁船中約有 10% 漁船會申請貸款，以建造新船到較遠水域進行捕魚作業。

11. 現將整體預算表列如下－

	所需注資
根據上文第 10 段所述對一次過貸款的需求－	
(a) 近岸拖網漁船(即 37 宗貸款[4]，每宗申請的貸款額約為 900 萬元)	約 3 億 3,000 萬元
(b) 較大型拖網漁船(即 50 宗貸款[5]，每宗申請的貸款額約為 900 萬元)	約 4 億 5,000 萬元
為實行減少捕魚作業碳排放的計劃或發展水產養殖業的貸款需求	3,000 萬元
總計	8 億 1,000 萬元

[4] 即 50 宗減去 13 宗已批出或將由基金現有的 6,240 萬元結餘支付的近岸拖網漁船貸款。

[5] 即 71 宗減去 21 宗已批出給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貸款。

優先處理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

12. 在本委員會在 2012 年 4 月批准的建議中，不論由近岸拖網漁船或是較大型拖網漁船作業者提出的一次過貸款申請，處理次序都無分先後。

13. 正如上文所述，與較大型拖網漁船(主要在香港以外較遠水域作業)相比，近岸拖網漁船受禁拖措施的影響較大。如向貸款基金注資 8 億 1,000 萬元的建議獲本委員會批准，當局建議預留約 4 億元(8 億 1,000 萬元注資中預留約 3 億 3,000 萬元，加上現有結餘 6,240 萬元)，以便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貸款。

14. 根據建議安排，這筆貸款額只會用以供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申請一次過貸款，條件是他們必須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提出申請。假如在漁護署完成批核近岸拖網漁船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提出的貸款申請後，這筆為數 4 億元的指定預留額仍有未撥用／尚餘的可用款額，餘額會撥回整體的貸款額內，以應付所有其他合資格申請人的貸款需求。為免生疑問，近岸拖網漁船船東仍可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申請一次過貸款，但有關申請會按先到先得的方式，與其他現有貸款申請一併處理。

高齡拖網漁船船東和共同申請人提出的申請

15. 在本委員會在 2012 年 4 月批准修訂貸款基金的條款和條件時，當局並沒有詳細說明有關高齡拖網漁船船東和共同申請人提出申請的安排，因此我們藉此機會把有關安排加以記錄。

16. 為妥善管理壞帳風險[6]，漁護署在處理由高齡拖網漁船船東提出貸款基金的貸款申請時，按照一貫做法所採用的安排，詳列於附件。

附件

[6] 由漁民社區所提出的貸款基金申請，向來均有優良的還款記錄。貸款基金自 1960 年設立後，壞帳比率約為 1.5%。為保障政府的利益，貸款基金申請人必須為貸款提供漁護署可接納的足夠抵押品。借款人必須為其抵押品的損失投保，保額須不少於貸款的未清還餘額，並以政府為受益人。

17. 事實上，漁船船東由家庭成員協助作業的情況在本地漁業界並不罕見，家庭成員並會在船東退休或去世後接掌其業務。我們認為，只要該共同申請人屬家庭成員(即申請人的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熟悉有關漁船的業務，以及有能力分擔償還貸款的責任，便符合資格和漁船船東提出聯名申請。貸款基金自上世紀九十年代後期起便已採用這項行政安排。在較年輕共同申請人的協助下，部分聯合貸款已完全清還。聯名申請的規定能配合本地漁民的需要，更有效保障公帑，以及減低壞帳風險。

對財政的影響

18. 貸款基金提供的貸款如下－

(a) 一次過貸款予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貸款年息為 1 釐；

(b) 貸款予捕撈漁民和收魚艇船東，讓他們轉而從事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和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的計劃。貸款年息為 2.5 釐；以及

(c) 貸款予養魚戶，協助他們拓展水產養殖業務。貸款年息為政府所訂的無所損益利率，現為年息 1.395 釐。

19. 政府儲備存入外匯基金的回報率現為年息 3.6 釐。假設為數 8 億 1,000 萬元的注資額全數批出(即 7 億 8,000 萬元貸款予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1,500 萬元貸款予未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以及 1,500 萬元貸款予水產養殖戶)，而批出的貸款分 14 年攤還，少收的利息總額將約為 1 億 6,420 萬元。

公眾諮詢

20. 漁護署已諮詢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並在不同場合(包括在不同船籍港舉行的聯絡會議)與漁業界及其代表會面，蒐集業內持份者的意見。委員會及業界普遍歡迎有關建議。當局亦已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注資建議。委員均支持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上述建議。

背景

21. 貸款基金在 1960 年設立，旨在促進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為應付日益增加的貸款需求，政府上次在 2006 年把核准承擔額由 1 億元增至 2 億 9,000 萬元。

22. 考慮到本地漁業界所面對的挑戰，以及香港水域當時即將實施的禁拖措施，財委會在 2012 年 4 月批准(請參閱 FCR(2012-13)18 號文件)修訂貸款基金的範圍、條款及條件，以更切合業界的需要。主要修訂如下－

(a) 擴大貸款基金的範圍：收魚艇船東亦符合資格申請貸款基金的貸款(一如漁船船東的情況)，以便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以及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會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

(b) 提供一次過貸款予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獲批貸款的船東可利用該筆貸款改良漁船以供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或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而不會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貸款期全期年息為 1 釐[7]；以及

(c) 放寬抵押規定：貸款基金接受申請人以船隻為抵押品，新建漁船或收魚艇的最高抵押成數為建造費用的 95%，或船隻市價估值的 95%。

食物及衞生局
2014 年 7 月

[7] 有關利率較其他類別的貸款所收取的利率優惠。舉例來說，提供貸款予不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及水產養殖戶的利率，分別為年息 2.5 釐及 1.395 釐即政府所訂的無所損益利率)。

高齡拖網漁船船東提出申請的詳細安排

假如申請人在擬議的貸款期(一般為 14 年)屆滿時超過 70 歲，該申請人須－

(a) 與另一人(共同申請人)提出聯名申請，而該共同申請人須熟悉高齡申請人的業務，以及如高齡申請人在清還貸款前退休或去世，該共同申請人有能力接替高齡申請人的業務和履行還款責任。按照同一原則，該共同申請人在貸款期屆滿時不得超過 70 歲；或

(b) 減少貸款額及／或縮短貸款期；或

(c) 提供額外抵押，例如房地產；或

(d) 提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認為可信納的任何其他方案。